

Doumob (豆盟 科技 有限 公司)

薪 酬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Doumob (豆盟 科技 有限 公司 ，「 本 公 司 」) 的 薪 酬 委 員 會 (「 委 員 會 」) 乃 根 據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 董 事 會 」) 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 通 過 的 決 議 案 成 立 。

1. 目 的

- 1.1 委 員 會 成 立 的 目 的 是 向 董 事 會 就 釐 定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薪 酬 政 策 及 架 構 作 出 建 議 ， 為 制 訂 有 關 薪 酬 政 策 設 立 正 規 且 具 透 明 度 的 程 序 ， 評 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表 現 ， 檢 討 及 批 准 激 勵 計 劃 及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條 款 以 及 建 議 全 體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薪 酬 待 遇 。

2. 組 成

- 2.1 委 員 會 由 董 事 會 不 時 委 任 ， 其 中 大 多 數 成 員 須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彼 等 應 符 合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 上 市 規 則 」) (經 不 時 修 訂) 不 時 訂 明 的 獨 立 性 規 定 。
- 2.2 董 事 會 須 委 任 委 員 會 的 一 名 成 員 (必 須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擔 任 主 席 (「 主 席 」) 。

3. 會 議

- 3.1 除 本 文 另 有 指 明 外 ，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 章 程 細 則 」) (經 不 時 修 訂) 所 載 有 關 規 範 董 事 會 議 及 議 事 程 序 的 規 定 ， 適 用 於 委 員 會 的 會 議 及 議 事 程 序 。
- 3.2 委 員 會 成 員 可 現 場 出 席 委 員 會 會 議 ， 或 透 過 其 他 電 子 溝 通 方 式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視 頻 會 議 、 電 話 會 議) 或 由 成 員 協 議 的 其 他 方 式 參 與 會 議 。
- 3.3 委 員 會 應 每 年 最 少 舉 行 一 次 會 議 ， 如 在 情 況 需 要 時 ， 亦 可 加 開 會 議 。
- 3.4 委 員 會 成 員 委 任 的 受 委 代 表 或 其 替 任 人 可 於 委 員 會 會 議 上 代 表 該 成 員 。
- 3.5 主 席 負 責 領 導 委 員 會 ， 包 括 通 知 舉 行 會 議 、 安 排 會 議 時 間 、 編 製 會 議 議 程 及 向 董 事 會 定 期 滙 報 。
- 3.6 委 員 會 會 議 可 由 其 任 何 成 員 召 開 。
- 3.7 委 員 會 會 議 的 法 定 人 數 為 兩 名 成 員 。
- 3.8 除 非 經 由 委 員 會 全 體 成 員 另 行 協 定 ， 委 員 會 例 會 須 至 少 提 前 7 日 發 出 通 知 ， 而 委 員 會 的 所 有 其 他 會 議 亦 須 發 出 合 理 通 知 。 主 席 將 釐 定 委 員 會 會 議 是 否 屬 例 會 。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議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每年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並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7. 責任與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公開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諸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為免生疑問，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或因不當行為遭解僱或罷免而獲得的補償付款及安排，及評估有關擬議付款或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相關合約條款規定，或在其他方面是否屬適當；及
- (i)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而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8. 股東周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響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附註：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